

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說明

- 一、依據[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]第3條規定，所稱農業設施之種類如下：
 - 1、農作產銷設施。
 - 2、林業設施。
 - 3、自然保育設施。
 - 4、水產養殖設施。
 - 5、畜牧設施。
 - 6、休閒農業設施。
 - 7、綠能設施。

- 二、第4條規定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，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，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：
 - 1、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；屬法人者，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2、經營計畫。
 - 3、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，免予檢附；屬都市土地者，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 - 4、設施配置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。但申請畜牧設施者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。
 - 5、土地使用同意書。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，免附。
 - 6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

- 三、第12條規定，申請農作產銷設施之容許使用，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：
 - 1、設施名稱。
 - 2、設置目的。
 - 3、生產計畫。
 - 4、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。
 - 5、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。
 - 6、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。
 - 7、設施建造方式。
 - 8、引用水之來源及廢、污水處理計畫。
 - 9、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。
 - 10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。